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36,538万元,并通过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增资14,469万;增资价格分别为各增资对象的经审计的2013年度每股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甘肃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甘肃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5）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2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 年 7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待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前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191万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钛白”）进行增资40,191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募集资金存入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审计基准日金星钛白的每股净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2,069万元由金星钛白用于实施“金星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4,469万元由金星钛白对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豪普”）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募集资金存入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审计基准日无锡豪普的每股净资产,并由无锡豪普用于实施“无锡豪普5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精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8月1日公告《关于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70,7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合计401,909,993.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7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209,993.61元。该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验证,出具了XYZH/2014XAA1013-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的议案》,详细见公司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25%外资股权的公告》,并且工商变更已于2014年11月18日完成。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且由于金星钛白为中核钛白全资子公司,无锡豪普也成为中核钛白全资子公司（金星钛白）的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确定的中核钛白使用募集资金对金星钛白、以及金星钛白对无锡豪普的增资价格分别为“募集资金存入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调整为增资价格分别为“各增资对象的经审计的2013年度每股净资产”。同时中核钛白对金星钛白增资额从40,191万元调整为36,538万元,金星钛白对无锡豪普增资14,469万元保持不变。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521万元。在完成上述增资后剩余1,983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放在母公司账户。按照《关于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主体盈利预测承诺履行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如果剩余募集资金1,983万元“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该笔募集资金拟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标的资产使用”,则在计算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承诺期内的承诺利润完成情况时,将该笔募集资金的财务费用从标的资产的利润中予以扣除。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通过并购优势企业进军氧化铁颜料行业，于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收购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聚）100%的股权。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南通宝聚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南通宝聚已成为中核钛白全资子公司。

为持续提升南通宝聚氧化铁颜料生产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整合中核钛白体系内氧化铁颜料产业链,公司拟对其增加投资人民币 60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58.067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758.0671万元。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南通宝聚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

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由本公司全额出资,不存在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58.0671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南江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出资方式:现金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颜料（氧化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除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南通宝聚在国内氧化铁颜料行业排名前五,拥有氧化铁颜料生产的全套专利技术,有优秀的人才和管理团队,有成熟的国际贸易客户,为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客户提供专业的氧化铁颜料产品。目前南通宝聚具备5万吨/年氧化铁生产能力,产能位居国内氧化铁行业前列。

此次对南通宝聚增资,有助于持续提升南通宝聚氧化铁颜料生产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便于以南通宝聚为平台,整合中核钛白体系内氧化铁产品线;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延伸产品价值链、提高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主要是子公司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南通宝聚,加强管理和控制,促使南通宝聚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甘肃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核钛白”）为优化组织架构和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母公司（甘肃矿区）现有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负债）打包,公司以打包的净资产出资,在甘肃矿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前述打包的净资产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对拟打包资产、负债的审计、评估后即可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拟注册地:甘肃矿区七区

法定代表人:李文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来源:净资产出资。公司拟以前述打包的净资产分期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参考审计、评估值确定。对上述资产中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的,公司将在解除抵押、质押及消除第三人权利后出资。出资资产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申请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出资事项由公司在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设立“甘肃和诚钛业有限公司”,旨在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需要。本次设立子公司后,母公司的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且母公司不再从事钛白粉生产具体事务。

2、存在的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是对公司原有资产负债与组织架构的调整,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概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40,956,653.29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297,727.87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1,093,079.96元,其中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6,330,021.46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47,627,749.33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47,627,749.33元,均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前的历史积存款项,因欠款企业破产（2户）、注销（1户）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管理混乱无法提供有效证据导致债权诉讼失败等客观原因,其中46,571,004.71元确认已无法收回,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合计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净值	其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共125户）	20,810,827.87	5,089,615.22	4,890,346.42	10,830,866.23	20,810,827.87	20,810,827.87	1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共69户）	25,760,176.84	4,512,624.25	6,438,413.51	14,809,139.08	25,760,176.84	25,760,176.84	100.00%	0.00	0.00
合计	46,571,004.71	9,602,239.47	11,328,759.93	25,640,005.31	46,571,004.71	46,571,004.71	100.00%	0.00	0.00

公司现对重大资产重组前积存的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核销数额为46,571,004.71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拟核销应收款项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故此次资产核销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核销后公司将尽快向税务机关申请落实相应企业所得税抵减工作并做好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对没有破产、注销的债务人保留继续追索权。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经查验,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所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三年以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3.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

五、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15:00 至2014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在甘肃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联系人:张成 电?话:021-60721305;0510-83797191 ?

传 真:021-60721307;0510-8379855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5 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在甘肃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成

电话:021-60721305;0510-83797191 ?

传真:021-60721307;0510-83798559

电子邮箱:zhangcheng@sinotio2.com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展想广场1001室

邮政编码: 20120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一: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3:00时整在无锡市举行的贵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4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帐户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一、表决指示:

议案一《关于在甘肃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议案二《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8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主营产品为金红石型钛白粉,约占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98%。公司现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起,销售均价下调600元/吨,跌幅约4.2%,本次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降价后,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全年合并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304.00%至352.00%,盈利区间6600万元至7400万元。本次降价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财务测算结果及时予以修正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等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1、活动时间

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15点。

2、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业务仅针对本公司旗下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320002）、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0560）转换转出至其他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率维持不变。

3、适用渠道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等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4、转换费用构成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优惠费率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的赎回费用为零。

5、转换费率优惠规则

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官方微信交易等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时(采用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方式计算转换费用的),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转换转出至其他可转入的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1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调整分红点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3.00%降低到2.75%,根据《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分红点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并随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因此本基金分红点自公告之日起降低至5.5%。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自2014年12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宜信普泽为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宜信普泽办理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可参与宜信普泽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范围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000434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4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网上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其他重要提示项

1、投资者在宜信普泽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宜信普泽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新华基金旗下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公司全称: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2）公司全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9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公司股份受让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集团）正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6.8亿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为自2014年11月5日起20个工作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转让股份数量和价格、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详见2014年11月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仍处于公开征集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4-079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5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产品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1月25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先河环保（300137）、银河电子（002519）、华星化工（002018）,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37%;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1月25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先河环保（300137）、银河电子（002519）,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31%;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1月25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先河环保（300137）,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10%;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1月25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银河电子（002519）,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1%。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年11月24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11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9%）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8,501,4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17%。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42,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9%;累计质押股份276,7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1%。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